

長榮大學交通安全「不可不知」交通秘技-詳研者必有助益

發生車禍時應注意事項之一…保全證據

車禍事件是常常發生在你我之間的意外，而交通事件的處理往往是相當困難的，最重要的原因是證據的取得與保存不易，因此，若車禍事故發生當時沒有蒐集足夠的證據，事後雙方各說各話，對於雙方的權益反而有不好的影響，想想，雖然你明知因對錯誤卻因為證據不足，在對簿公堂，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您不但要賠償，還要負刑責，這不是很冤枉嗎？因此如何保全證據，是維護您權益的重要事項。

我們建議您，當發生車禍案件時，第一步就是在事故地放置顯明的標識，以疏散車輛，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步驟；第二步保持現場的完整，這時建議您最好平時就在車內準備好「即可拍」、數位相機，或是目前最流行具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可在警察到來之前，先將肇事現場做初步的照相存證，避免現場遭到破壞，尤其是地上的煞車痕與車輛受撞擊的部位以及有車輛的刮痕等，都是必須要照相存證的；此外，將事故現場車輛或是機車駕駛的位置圖標示出來，這是釐清肇事責任的重要證據，縱使您沒有準備這些裝備，您也必須要在旁邊監督警察確實將這些證據存留。

發生車禍時應注意事項之二…辦理和解

車禍如只有車輛的損毀，人也只有輕傷的話，建議您儘量以和解或是調解的方式收場，因為進行訴訟曠日廢時，且不一定勝訴；一般鄉鎮市的調解委員會都可以自行聲請，讓調解委員促成雙方調解成立；此外，如果您有保險，在進行和解的時候，您也要讓您的保險公司參與，因為保險法規定：「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若您一意孤行不讓保險公司參與，保險公司可以不受拘束。

發生車禍時應注意事項之三…車禍鑑定

如果無法和解，就必須打官司，此時，車禍事故鑑定報告結果就是能否勝訴的關鍵，您可以在車禍發生後六個月內聲請車禍事故鑑定，一般收費是新台幣參仟元，若是您對鑑定結果不服，也可以申請覆議，要求再次鑑定，但是要在指定期間內申請（一般來說期限是三十日），如果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就要請司法機關申請。

法院通常以車輛事故鑑定的結果作為重要的參考，此外，肇事者肇事後的態度如何，也是法院所相當注意的，例如肇事者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無探望被害人等等作為等。有些人以為只要投保強制險，在車禍事故發生後就只要讓保險公司處理理賠事項，自己從不出面，這樣的觀念並非正確，有時候被害人心中只是想要求肇事者的誠意，如果加害人真的有心探視，或許整件事情就能圓滿解決呢！

報警處理是最佳方法

一般輕微車損或是駕駛人輕微外傷，許多人傾向自行和解，或當場以現金賠償的方

式解決。其實交通事故不論損傷輕重，最好立刻報警處理，否則日後再有糾紛，交通大隊不會介入，只能循民事訴訟途徑，打官司解決。

和解書應載明項目

我們並不建議現場私下和解，但如果您不得已要採取此種方式，僅僅取得對方口頭承諾、收取一張名片，或僅留下地址與電話，皆不足以保全您的權益，記得一定要寫下「和解書」作為憑據，以下為製作簡易和解書注意事項：

1. 白紙黑字，不拘形式，敘明具體內容，並經雙方簽認即可。
2. 和解對象需年滿20歲，否則和解效力未定，須待該對象之法定代理人同意。
3. 簽名、蓋章、捺手印皆具備法律行為效力。
4. 和解書內容至少要載明「人、事、時、地、物」五大要件：人(駕駛人姓名)、事(肇事經過)、時(案發日期、時間)、地(案發地點)、物(車損程度、有無受傷、償付金額等)。
5. 損失金額無法確認者，可以『同意指定○○汽車修護廠修復，並負責因該次事故損壞之修復金額』等陳述概括帶過以維護雙方權益。
6. 無需為是否扣押對方證件而爭論不休，但一定要核對證件(如：行照、駕照、身分證)與和解書上載明之對方資料是否相同。
7. 和解書是諾成契約，不需要證人，只要能證明當事人間有此合意就可以。
8. 若事後有一方反悔，他方可以提起訴訟請求履行和解契約。
9. 和解時最好有保險公司理賠員在場處理，或至少也要以電話告知請求協助，千萬不要等到和解完畢，才告知保險公司，如果這樣，保險公司並不會受到該和解內容的拘束，會影響到您的理賠權益。

發生車禍處理應注意的事項如下：

1. 保存警方的證明文件

這份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事故發生日期、發生地點、肇事車輛、肇事經過、違規事宜、等等。

通常警方只會給你一份，你要多開幾份，可在日後向當地管轄警局(也就是當

初幫你作筆錄的警局)申請，以利將來多項理賠的申請。

2．勞保給付及學生平安保險給付

- 若您是勞工，且是在上下班途中或洽公途經該地，而發生事故，則您可以申請勞工給付。
- 若您是學生，只要您當天還未畢業，就可以向學校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3．自己的保險申請

要有意外給付的相關醫療險種才有理賠，保險公司會要求附上警方的事故證明文件。

4．對方的保險給付

既然對方有說要賠償您，您可以向她確認她的保險公司處理的進度與狀況，(有些人很沒水準，到後面就會不了了之，所以能愈快拿到索賠金對你愈有利)另外還要弄清楚醫療是醫療的部分，往後有何後遺症，一定要跟她索賠一些金額，作為日後復健的費用及不便。

強制險的理賠申請都應在事故發生後五日內辦理，也就是車主要在五日內提出書面理賠申請才行。

以下是第三人責任險醫療給付的部分說明：

每人每一事故實支給付總額以20萬元為限。

傷害醫療給付分為四部份：

- 急救費用：指救助搜索以及救護車費用。
- 診療費用：病房差價(日額1' 200元)掛號費、膳食費(日限130元)及義肢裝置費用。
- 接送費用：指轉診、出院及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
- 看護費用：指特別護理費、看護費等。但以傷勢嚴重並經醫師證明為必要者為限。(每日1' 000／最高30日)